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21号

关于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，选址位于清城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片区，属于华清产业大道中的一段道路。道路呈东西走向，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起点接规划华强路，桩号为 K0+000（地理坐标：E112° 56′ 8.380"，N23° 29′ 20.920"），终点接现状德龙产业大道，桩号为 K3+610.677（E112° 58′ 5.810"，N23° 30′ 1.830"），全长 3610.677m，宽度 45m，设计车速为 50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

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，回用于项目周边农林用地的浇灌，不外排。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洒水降尘、设置围挡措施等措施抑尘，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，降低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围蔽施工、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，废土方运至弃

土场处理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。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雨污分流等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的水土流失临时防护措施，在工程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8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